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7-05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10 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艳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678,788,2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999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672,472,4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43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315,7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676%。

3、通过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14,433,5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9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以675,739,454股同意，3,047,611股反对，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8%审议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84,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768%；反对3,047,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14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2）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以675,260,325股同意，3,526,740股反对，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3%审议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573%；反对3,526,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34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以675,258,525股同意，3,528,540股反对，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审议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3,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448%；反对3,528,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46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4）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以675,258,525股同意，3,528,540股反对，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审议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3,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448%；反对3,528,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46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以675,258,525股同意，3,528,540股反对，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审议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3,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448%；反对3,528,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46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以675,258,525股同意，3,528,540股反对，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审议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3,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448%；反对3,528,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46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以675,258,525股同意，3,528,540股反对，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审议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3,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448%；反对3,528,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46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以675,260,325股同意，3,526,740股反对，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3%审议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75.5573%；反对3,526,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34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9）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以675,260,325股同意，3,526,740股反对，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3%审议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573%；反对3,526,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34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以675,260,325股同意，3,526,740股反对，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3%审议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573%；反对3,526,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34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以675,260,325股同意，3,526,740股反对，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3%审议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573%；反对3,526,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34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以675,260,325股同意，3,526,740股反对，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3%审议通过。其

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573%；反对3,526,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34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以675,260,325股同意，3,526,740股反对，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3%，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573%；反对3,526,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34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以675,260,325股同意，3,526,740股反对，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573%；反对3,526,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34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以678,787,065股同意，0股反对，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2,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彭燕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